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2年1月17日

3. 取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6	杭可科技	2022/1/10

二、取消原因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3)。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秉承对广大投资者负责态度,公司董事会基于慎重考虑,决定取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另行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决定会议时间安排并及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1年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规定,现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担保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担保公司本年度累计对外担保总额418,093.61万元,其中上游供应商担保总额为89,847.80万元,下游经销商担保总额为328,245.81万元;担保责任余额共计234,661.52万元,其中上游供应商担保责任余额为140,167.30万元,下游经销商担保责任余额为94,494.22万元。

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在保户数929户,其中上游供应商在保户数为246户,下游经销商在保户数为683户。

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担保公司对外担保责任余额前五名被担保人情况:

序 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第一名	上游供应商	3,750.00	9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借款	购买奶牛、设备;牧场建设	良好	是
第二名	上游供应商	3,437.50	53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借款	购买奶牛、设备;牧场建设	良好	是
第三名	上游供应商	3,000.00	9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借款	购买奶牛、设备;牧场建设	良好	是
第四名	上游供应商	3,000.00	60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借款	购买奶牛、设备;牧场建设	良好	是
第五名	上游供应商	2,858.72	60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借款	购买奶牛、设备;牧场建设	良好	是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2-0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伏公司”)向各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2,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光伏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8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2个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光伏公司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范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

4、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2,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2,28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4.6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3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2-005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达到总股本1%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6)。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3,798,304股,占公司总股本13,600,689,988股的比例为1.06%,回购成交最低价为3.63元/股,最高价为3.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331.4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2-00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6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作补充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落实,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分别于2019年和2020年收购东莞华晶和上海富驰7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分别为1.35亿元和10.39亿元,均采收益法评估,分别形成商誉6,491.73万元和44,935.25万元。2021年3月,东莞华晶成为上海富驰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告,公司拟将上海富驰和东莞华晶合并作为一个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本期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为6,500万元到8,5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收购上海富驰和东莞华晶初始商誉确认的具体计算过程及相关依据;(2)自收购以来上海富驰和东莞华晶各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化情况;(3)本次商誉减值的具体情况及减值金额的充分性和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减值迹象、重大参数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等;(4)结合标的资产的累计投入与收益等情况,说明前期收购决策是否审慎,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回复:

(一)收购上海富驰和东莞华晶初始商誉确认的具体计算过程及相关依据

1、收购上海富驰初始商誉确认的具体计算过程及相关依据

2019年公司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9)673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上海富驰2019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17,280.00万元。

2020年1月1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03,900.00万元收购上海钟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钟伟、于立刚、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47,362,590股股份,占上海富驰股份总数的75.00%。

公司无单一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公司单一大股东为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睦金属”),上海富驰实际控制人为钟伟,睦金属与钟伟无关联关系,故公司合并上海富驰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20年2月25日,上海富驰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纳入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合并基准日上海富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78,619.67万元,公司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58,964.75万元,取得上海富驰75.00%股权的合并成本为103,900.00万元,由此确认商誉价值为44,935.25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①	103,900.00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②	78,619.67
上市公司收购比例③	75.00%
上市公司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④=②*③)	58,964.75
合并成本超过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⑤=①-④)	44,935.2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因此,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商誉的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收购东莞华晶初始商誉确认的具体计算过程及相关依据

2019年公司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华晶”)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9)402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东莞华晶2019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0,680.00万元。

2019年8月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0,980.00万元收购宁波保税区晶鼎泰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华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东莞华晶61.00%股权。

公司无单一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公司单一大股东为睦金属,东莞华晶实际控制人为彭毅萍,睦金属与彭毅萍无关联关系,故公司合并东莞华晶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9年8月8日,东莞华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纳入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合并基准日东莞华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7,357.82万元,公司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4,488.27万元,取得东莞华晶61.00%股权的合并成本为10,980.00万元,由此确认商誉价值为6,491.73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①	10,980.00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②	7,357.82
上市公司收购比例③	61.00%
上市公司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④=②*③)	4,488.27
合并成本超过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⑤=①-④)	6,491.7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因此,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商誉的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自收购以来上海富驰和东莞华晶各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化情况

1、自收购以来上海富驰各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化情况(其中2021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8-12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资产	200,584.29	144,732.86	55,851.43	38.59	主要系2021年度连云港富驰厂房建设投入较大且东莞华晶纳入合并范围,存货和长期资产等增加所致。
负债	127,810.22	71,385.98	56,424.24	79.04	主要系为了资金周转,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等增加所致。
所有者权益	72,774.07	73,346.88	-572.81	-0.78	主要系净利润为负,未分配利润减少所致。
营业收入	119,709.78	104,303.11	15,406.67	14.77	主要系东莞华晶纳入合并范围后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6,318.17	1,885.83	-8,204.00	-435.03	主要系受到国际政治经济格局深刻变化和芯片短缺等影响,上海富驰和东莞华晶均出现订单量下滑及项目暂缓情况,2021年度经营情况没有得到实质改善所致。
净利润	-3,141.27	1,006.99	-4,148.26	-411.95	主要系受到国际政治经济格局深刻变化和芯片短缺等影响,上海富驰和东莞华晶均出现订单量下滑及项目暂缓情况,2021年度经营情况没有得到实质改善所致。

注:2021年度数据系包含东莞华晶的合并数据

2、自收购以来东莞华晶各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化情况(其中2021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1)2021年末/2021年度和2020年末/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资产	43,742.57	28,863.83	14,878.74	51.55	主要系公司内部整合,将深圳富优驰相关业务转移至东莞华晶,所以2021年末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较上期有所上升。
负债	43,949.52	25,908.74	18,040.78	69.63	主要系公司内部整合,将深圳富优驰相关业务转移至东莞华晶,所以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等较上期有所增长,另外公司本期实施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
所有者权益	-206.95	2,955.09	-3,162.04	-107.00	主要系净利润为负,未分配利润减少所致。
营业收入	31,371.90	26,050.77	5,321.13	20.43	主要系穿戴产品相关行业均处于景气上行周期,公司订单增加,2021年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利润	-3,001.04	-1,606.77	-1,394.27	86.77	主要系公司内部整合,将深圳富优驰相关业务转移至东莞华晶,东莞华晶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大幅上升及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净利润	-3,007.22	-1,591.76	-1,415.46	88.92	主要系公司内部整合,将深圳富优驰相关业务转移至东莞华晶,东莞华晶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大幅上升及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2)2020年末/2020年度和2019年末/2019年8-12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8-12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资产	28,863.83	26,417.89	2,445.94	9.26	主要系公司穿戴产品线投产,购入专用设备,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负债	25,908.74	21,871.03	4,037.71	18.46	主要系为资金周转,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所有者权益	2,955.09	4,546.85	-1,591.76	-35.01	主要系净利润为负,未分配利润减少所致。
营业收入	26,050.77	15,176.74	10,874.03	71.65	主要系2019年9月8-12月数据及公司穿戴产品线投产,收入有所增长。
营业利润	-1,606.77	1,199.27	-2,806.04	-233.98	主要系2020年穿戴产品制作工艺相对复杂,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较低,所以2020年营业利润较2019年8-12月减少较多。
净利润	-1,591.76	936.82	-2,528.58	-269.91	主要系2020年穿戴产品制作工艺相对复杂,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较低,所以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8-12月减少较多。

(三)本次商誉减值的具体情况及减值金额的充分性和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减值迹象、重大参数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等

1、商誉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

(1)核心客户订单量下滑

按照以前年度规律,每年第三和第四季度系上海富驰产品销售的旺季。由于2021年受到国际政治经济格局变化、芯片短缺和主要客户的供应链所在地区疫情的影响,上海富驰主要客户采取减少订单、项目延期等方式来规避风险,导致上海富驰订单量出现下滑,尤其是2021年第三季度不及预期。针对此情况,上海富驰管理层与主要客户采购部进行了深入沟通并积极争取其他产品的订单,努力推进重点产品的研发,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以期达到年初管理层设定的盈利目标。由于重点产品研发进度及核心产品量产时间不及预期,以及开发新客户的订单量与利润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不及2021年初管理层做的预测,进而推断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对上海富驰的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上海富驰厂区搬迁延迟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规划及建设需要,上海富驰承租的位于逸仙路4318号内的房屋被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收储。上海富驰管理层原预计将在2021年第三季度前完成搬迁,但与政府关于搬迁补偿事项的商议一再推迟。最终,上海富驰于2021年12月30日才与上海政府签订《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解除租赁关系及搬迁补偿协议》,晚于管理层预计时间。期间管理效率、效益下降,且厂区租金和水电费持续支出,对上海富驰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3)连云港富驰新厂建设工程完工进度不及预期

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基于公司优化MIM产业的战略布局所需,公司决定购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210亩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建设消费电子精密零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预计总投资10亿元,包括支付土地款及主要固定资产投资(MIM生产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等)。项目实施主体为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富驰”)。2020年8月14日,上海富驰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项目投资协议书》,2021年5月18日,连云港富驰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39124号),宗地面积122,960.0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1年1月26日止。

为尽快建成连云港富驰新工厂,公司及上海富驰会同有关部门和施工单位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但由于受疫情持续、建设工程量大等影响,工期比预计的完工时间有一定延期,影响了产品向低成本地区的转移和上海富驰老厂区搬迁的进度,从而影响了公司2021年及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期。

基于以上三点,公司在2021年第四季度判断出现商誉减值迹象,并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富驰老厂区搬迁完成,连云港富驰新工厂主厂房已基本建设完成,并已开始搬迁、安装设备。

2、重大参数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针对上海富驰在2021年第四季度出现的商誉减值迹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DCF模型,根据上海富驰管理层提供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数据,对上海富驰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进行了初步测算,以判断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具体如下:

(1)预测期收入的确定及依据

对于2022年收入:①对于已开发的产品,通过历史年度销售单价以及未来年度上海富驰管理层预计的出货量进行预测。②对于已立项待开发的产品,通过预计产品的销售单价、产品量产的时间以及出货量进行预测,并对各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以确认其合理性。

对于2023-2026年收入:主要结合国家目前的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及变化趋势、公司未来年度销售计划、公司各生产基地产能情况以及新客户及新产品的开拓情况进行了分析预测。

(2)预测期相关费用的确定及依据

上海富驰的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可控费用(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研发材料费等)和其他费用(折旧费、摊销费、房屋租赁费等)三大块构成。对于职工薪酬,本次结合公司未来人力资源配置计划,同时考虑未来工资水平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测算;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研发材料费等与收入的关系较为密切,以营业收入为参照系数,按占收入的一定比重进行预测;对于折旧费,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随着业务的增长,需要每年投入资金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根据固定资产的未来投资计划测算折旧;对于租赁费,预测时以近期所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基础,并在未来年度考虑了租赁费的增长;对于其他费用支出,主要采用了趋势预测分析法,结合历史年度发生金额,同时考虑物价上涨、消费水平上升等因素,确定未来金额。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手续费和利息收入等。对于存款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其与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根据历史年度存款利息和手续费与营业收入之间的比例进行预测。

(3)折现率的确定

结合2020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折现率的计算模型及2021年的相关参数的更新情况初步确定2021年的折现率。

(4)资产组合并测试

公司分别于2019年和2020年通过收购股权的方式分别取得东莞华晶和上海富驰75%股权,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购买日按合并成本与取得东莞华晶和上海富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分别形成商誉6,491.73万元和44,935.25万元。

鉴于2021年3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向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新增股本1,162.9834万股,同意公司及东莞华晶其他股东以持有的东莞华晶公司100.00%股权认购上海富驰新增股本。至此,东莞华晶公司成为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且为了业务结构的调整深圳市富优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富优驰”)的业务、人员和生产设备陆续注入东莞华晶,深圳富优驰期后拟注销。在组织架构、业务结构调整后,公司计划未来MIM板块的业务将根据客户、成本、效率等方面协同效应,分别选择在连云港富驰、东莞华晶和上海富驰主要三大基地生产。整合后上海富驰、东莞华晶已经成为一个无法量化分割的整体,很难再完全独立区分其原资产组对应产生的现金流量,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公司认为将以上两个资产组合并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更合理。

针对年末出现的商誉减值迹象,公司立即与上海富驰管理层进行初步沟通,并结合2021年末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预测,通过初步测算,我们判断上海富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并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在6,500万元到8,500万元间。

综上所述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依据、重大参数选取,以及拟提取的商誉减值金额,是充分且合理的。

特别提示:以上为公司基于目前所获得的数据资料,而对上海富驰商誉减值进行初步判断,具体数据将根据评估机构的最终评估结果,并由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

(四)结合标的资产的累计投入与收益等情况,说明前期收购决策是否审慎,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

1、标的资产累计投入和收益

(1)标的资产累计投入情况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股权收购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备注
上海富驰75%股权	103,900	2020年收购
东莞华晶75%股权	13,500	2019年收购
小计	117,400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累计长期资产投入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类别	投资金额	备注
基建类投资	26,922	主要系连云港富驰新厂房及上海富驰新厂房建设,目前基地建设已基本完成,逐步投入使用中
设备类投资	33,066	主要系生产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等,目前陆续投入使用中
小计	59,988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自收购以来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海富驰		东莞华晶		
	2021年度(未经审计)	2020年3-12月	2021年度(未经审计)	2020年度	2019年8-12月
营业收入	119,709.78	104,303.11	31,371.90	26,050.77	15,176.74
营业利润	-6,318.17	1,885.83	-3,001.04	-1,606.77	1,199.27
净利润	-3,141.27	1,006.99	-3,007.22	-1,591.76	936.82

注:上海富驰2021年度数据包含东莞华晶的合并数据

公司在收购标的资产后,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结合已有的投资方案进行了相关投资,以解决MIM生产基地资源紧张、成本高居的突出矛盾,重点进行了MIM基地的投资建设、产能填平补齐,以及为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率所投入的自动化等设备。目前,MIM板块资源调整和机制、文化整合正处于关键阶段,随着整合工作的推进,公司经营效果将逐步显现。

2、收购标的资产的原因

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汽车市场需求减弱、中美贸易摩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2018年下半年开始,汽车销量开始出现下滑,到2019年下滑程度进一步扩大,仅仅一年多的时间,中国汽车市场就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伴随着国家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等技术与汽车产业的快速融合,整个汽车行业朝着电动化、智能化、自动驾驶方向发展,整个汽车产业生态发生结构性调整,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链迎来严峻考验,竞争也愈加激烈。

公司PM(粉末冶金压制成形)板块主要应用领域为燃油汽车、高效节能家电、电动工具等,其中燃油汽车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的60%以上,面对日益严峻的市场环境,一方面,公司亟需寻找新的增长点和业务转型升级;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解决行业瓶颈和客户痛点、难点,在客户中综合推广“PM+”技术,以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争取更多的产品开发机会,公司迫切加大对粉末冶金新门类、新行业的布局。而MIM(金属注射成形)是粉末冶金结构件中最接近PM的板块,是与公司现有技术资源和技术禀赋最接近的技术门类,MIM是结合了粉末冶金压制成形与塑料注射成形两大技术优点的先进成形技术,突破了金属粉末模压成形工艺在产品形状上的限制,同时利用塑料注射成形技术的优点,能大批量、高效率地生产具有高复杂度、高精度、高强度、外观精美、微小型规格的精密结构零部件。MIM相对压制成形而言,在小微型零件中,其相对密度、三维设计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公司根据粉末冶金技术的发展趋势,在巩固压制成形粉末冶金结构件龙头企业地位、提升软磁复合材料竞争力的同时,战略性发展粉末冶金注射成形技术,结合注射成形技术国内外应用领域,重点服务电子、通讯、汽车、医疗、工具等行业。

公司早在2003年就关注研究金属注射成形行业的最新趋势,2014年起陆续考察MIM产业相关公司,更深入的了解MIM产业,2019年收购东莞华晶作为进入该产业的第一步,2020年准确把握住战略机遇,完成对上海富驰的并购。上海富驰和东莞华晶两家公司各有经营特色,且均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力量较为雄厚,并通过自行研发取得大量授权专利。其中东莞华晶在铰链、可穿戴设备(手表、手环)、塑胶等领域,在业内处于较为领先地位;上海富驰更是业内的第一梯队公司,在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等方面有和全球消费电子、汽车、医疗等MIM核心行业和核心客户有持续服务和配套的经验,是MIM业内的稀缺标的。收购完成后,公司也迅速进入MIM板块的技术和规模第一梯队,丰富了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增加了一批消费电子和医疗器械产业的一线客户。

综上,收购标的资产是基于公司战略布局所需,是对公司新工艺、新技术以及新市场布局的合理规划,对丰富公司的技术及业务领域具有高度的互补性和协同性,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有重大的战略意义,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收购完成后,公司对MIM板块进行了重新梳理,重新规划了该板块产能和基地布局,持续推进管理机制和文化的整合工作。

3、交易定价原则

(1)收购上海富驰股权的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收购上海富驰股权的交易价格是以上海富驰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根据交易对方取得股权的价格成本以及退出条款的相关约定,综合考虑MIM行业的市场机遇,以及上海富驰的财务状况、品牌影响力、技术水平、未来成长性等因素,结合当时制造业资产的普遍市场行情及谈判实际,给予交易各方差异化定价。

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计、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等程序,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收购东莞华晶股权的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收购东莞华晶股权的交易价格是以东莞华晶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结合当时制造业资产的普遍市场行情,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所确定的。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计、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等程序,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监高在收购过程中已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面对日益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迫切需要新的增长点,并进行业务转型升级。作为上市公司董监高,已深入了解并持续关注MIM产业发展的市场机遇,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推动上市公司积极调整战略方向和业务领域,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在收购上海富驰和东莞华晶(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过程中,公司多次考察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及高管团队进行多轮洽谈,同时公司聘请了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其中收购上海富驰时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对收购上述标的资产事项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合作洽谈、尽职调查、资产评估和报告起草等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密切关注进展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和当时的市场环境研究判断与标的资产的战略协同价值,重点分析了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及其核心竞争力,多次就标的资产的估值和交易作价、相关权属状况、信息披露安排及交易保障措施等事宜与中介机构、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调,以确保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同时充分考虑了交易的合规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潜在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5、收购标的资产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年8月5日,公司时任全体董事、监事亲自出席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东莞华晶61.0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2019年1-5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477号);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402号)。

(2)2019年12月9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亲自出席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东莞华晶少数股东持有的14.0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年1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的议案》。

(4)2020年1月14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亲自出席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上海富驰75.00%股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9525号)和《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9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9526号);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673号)。

(5)2020年2月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综上,公司收购标的资产是基于战略布局所需,根据公司“转型不转行”的战略调整需要,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和标的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实际,经全方位研究和审慎决策后逐步推进的。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手方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交易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计、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等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决策过程中,对收购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审慎判断,决策过程谨慎合规,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二、根据公告,商誉减值的主要原因为上海富驰由于受到国际政治经济格局深刻变化和芯片短缺等影响,出现订单量下滑及项目暂缓情况,经营情况没有得到实质改善,导致上海富驰本期经营业绩下降幅度较大,并影响其未来盈利能力。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海富驰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额情况,前述订单量下滑及项目暂缓情况的出现时点及具体原因,是否具有持续性,以及对其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2)结合上海富驰和东莞华晶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收购以来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测试及商誉减值计提的具体情况,说明前期是否存在商誉减值不充分、不及时的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一)上海富驰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额情况,前述订单量下滑及项目暂缓情况的出现时点及具体原因,是否具有持续性,以及对其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上海富驰2020年及2021年